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责，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
-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承保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更好的履行职责，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